

附件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划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第三条 (名词解释) 本细则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第四条（危大工程范围）危大工程范围详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附件1）。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详见《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附件2）。

第五条（管理部门）省建设厅负责全省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相应安全监督机构负责。

第六条（信息化管理）各地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参建单位应运用“浙里建”危大工程管理模块对危大工程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前期保障

第七条（建设单位风险管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建（构）筑物、地（上）下管线、人员密集场所等施工可能影响到的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并做好书面移交记录。

第八条（勘察设计风险管控）勘察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和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气候、水文、地质条件及地下管线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提出安全控制措施方面的建议。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有关安全事项向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第九条（危大工程清单）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根据工程特点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对于超过一定规模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需专家论证的危大工程（以下简称“超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准确描述超危大工程的清单项目特征，并以暂列金额的形式列出相应技术措施费用，结算时按经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计算相关费用。

第十条（技术、安全措施费）建设单位应在工程造价中列出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对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调整。

第十一条（源头风险管控）施工单位应构建安全风险分

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并按照浙江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风险分级分类指南》，结合项目危大工程清单，在项目开工前，组织开展风险源辨识，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管控措施，实施危大工程风险分级管理。

第三章 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二条（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厅发布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及施工现场实际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联合体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危大工程实行专业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三条（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环境条件（气候、水文、地质条件，地下管线，周边环境等）、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风险辨识与分级**等；

(二) 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 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等；

(四) 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五)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和技术保障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六) 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包括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的配备和分工；

(七)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八) 应急处置措施；

(九) 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等；计算书采用软件进行计算的，应保留完整的计算过程。

第十四条 (专项施工方案审核)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联合体承包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专业

分包单位编制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

未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理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经施工单位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十五条（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总监理工程师应对专项施工方案签章和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完备性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选取专家）施工单位应当在专家论证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从工程属地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论证专家的专业应与论证的危大工程类型相匹配。当本专业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涉及其它专业时，可增选涉及专业1-2名专家。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组员自行选出。

市级专家库专家无法满足论证需要时，经建设单位同意可通过省建设厅建立的省级专家库中选取专家或邀请外省、国家部委的专家。

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人员以及工程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专家组成员。

第十七条（专家预审）施工单位确定论证专家组成员后，应在论证会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设计、勘察等资料送交专家进行预审，专家应在论证会前形成书面专家论证个人意见。

第十八条（专家论证会人员）专家论证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包括：

- （一）专家；
-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三）涉及勘察、设计内容的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 （四）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五)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论证会的，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应书面授权委托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10年及以上)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十九条 (专家论证会) 专家论证会原则上应在项目施工现场召开。因特殊原因无法在项目施工现场召开时，施工单位可以另择会议场地，应提供能够客观反映施工现场条件的影像资料。施工单位应记录论证会会议过程，并作为技术资料存档保存。

专家认为需要进行施工现场实地踏勘的，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到施工现场进行实地踏勘。

第二十条 (专家权利和义务) 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的专家有权调阅工程相关技术资料，有权提出独立的论证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专家应当遵守专家论证的相关管理制度，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论证，对在论证过程中知悉的技术专利和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条 (论证内容) 专家论证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工程及周边环境条件描述是否全面、清晰、真实；

- 2.编制依据是否齐全、有效；
- 3.风险辨识及分级是否全面、准确，风险管控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4.施工计划（部署）是否合理；
- 5.施工现场布置和资源配置是否合理；
- 6.施工工艺流程、技术参数等是否满足设计工况和现场实际情况；
- 7.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8.监测方案（如涉及）是否合理、可行；
- 9.危大工程验收要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标准；
- 10.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 11.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是否符合有关标准。

第二十二条（专家论证结论）专家论证会应当场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形成“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论证结论。专家对论证报告应签字确认，并对论证报告内容、结论负责。

（一）专项施工方案中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厅发布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等相关文件规定情形或专家认为专项施工方案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论证结论应为“不通过”。论证结论为不通过的，论证报告中应列明施工方案中存在的全部不通过情形。

施工单位应当重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重新履行本细则第十四条程序后，并组织专家论证，原则上由原论证专家组成员实施论证。

（二）专项施工方案中未出现缺陷清单所列情形，但专家组认为需要进行修改且提出明确修改意见时，论证结论应为修改后通过，相关修改意见应记入论证报告。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论证报告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履行本细则第十五条的程序，修改情况应经论证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三）专项施工方案中未出现缺陷清单所列情形且专家组未提出明确修改意见时，论证结论应为通过。论证结论为“通过”的，应在论证报告中明确注明专项施工方案：审批程序完备、合规；内容完整、可行；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施工图符合有关标准规范；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

第二十三条（专家库管理）省建设厅和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专业类别建立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专家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失职等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取消专家资格。

第二十四条（专家条件）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 （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15年以上或者具有丰富的危大工程专业工作经验；
- （三）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具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者可优先选用）；
- （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
- （五）特别优秀者，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五章 现场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安全警示标志）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六条（方案交底）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按分部分项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交底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施工特点、危险程度及施工难点等；
- （二）施工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工艺方法、质量要求及检查验收要求、常见问题及预防方法；
- （三）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配置计划、作业人员配置计划等；

(四) 关键部位、工艺、环节与节点的安全技术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等;

(五) 相关施工平面布置及施工节点详图等。

由专业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 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有关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参与分包单位组织的方案交底。方案交底由交底人、被交底人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安全技术交底)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交底内容包括危大工程概况、危险部位和环节及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因素、具体预防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事故发生时应采取的避险和救援措施。

安全技术交底由交底人、被交底人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施工条件验收) 超危大工程实施前, 施工单位应组织施工条件验收。

施工条件应包括前期管理程序及环境、人员、设施设备等保障措施准备情况。施工条件验收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技术、施工、质量、安全、设备、材料等岗位负责人及专业分包单位相关负责人等实施, 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监理工程师审核。

第二十九条 (按方案组织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

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专项施工方案，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细则重新审核和论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一）主要施工方法、工艺流程、技术参数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二）主要施工机具、设备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三）主要材料规格、型号等主要参数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四）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专项施工方案不一致，且未按规定变更；

（五）未按专项方案要求组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进行下一步施工作业；

（六）存在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并增加安全风险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作业人员登记）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实行实名登记。涉及特种作业人员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共同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进行核验。

第三十一条（现场巡查巡视）施工单位应当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并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应当实施带班生产，落实项目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和危大工程安全措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期间，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对于有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的企业集团，集团负责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可书面委托工程所在地的分公司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

第三十二条（现场监督管理）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并及时跟踪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

工程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

第三十三条（建设单位隐患消除）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及时消除危大工程施工隐患。

第三十四条（应急救援及处置）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疏散危险区域作业人员，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建设、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三十五条（复工评估）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及险情发生后的工程安全状态进行评估。

第六章 危大工程的监测

第三十六条（监测单位管理）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施工监测的，施工单位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监测，具备监测能力的可自行监测，鼓励施工企业运用信息化监控手段实现实时监测。对于按照

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第三十七条（监测方案编制）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人员及设备、测点布置与保护、监测频次、预警标准及监测成果报送等。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建设、设计、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实施。监测方案按照规定需要进行论证的，监测单位应及时组织监测方案专家论证。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监测值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向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七章 危大工程的验收

第三十八条（危大工程验收）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安装（含顶升）工程等危大工程及专项施工方案中要求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三十九条（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一）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三）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不能参加验收的，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应书面授权委托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10年及以上）参加验收。

第四十条（危大工程安全档案管理）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具体档案表式及内容见附件3。

第八章 信息化管理

第四十一条（信息化应用）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施工许可证办理结束后，施工、监理单位可应用“浙里建”危

大工程模块，做好危大工程清单登记、方案审核审查、论证、交底、实施、检查、验收各环节管理。

第四十二条（数字化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浙里建”危大工程模块，做好项目危大工程相关数据信息采集汇总，并结合“浙里建”质量安全监督模块，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监督抽查、停工整改、监测预警、核查复工、处罚结果等全过程信息化监管。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监督执法抽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可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或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可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抽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撤出危险区域内作业人员并暂时停止施工作业；对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五条（信用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单位和个人的处罚信息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 年 月 日起执行。

附件：

-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2.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3.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表式
 - 3-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3-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
 - 3-3.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表
 - 3-4.超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
 - 3-5.超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个人意见
 - 3-6.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签到表

3-7.超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意见修改记录表

3-8.危大工程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9.危大工程交底记录表

3-10.危大工程作业人员登记表

3-11.危大工程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12.危大工程条件验收表

3-13.危大工程监理巡视检查记录表

附件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2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含顶升和降节)。

(四) 施工现场使用 2 台及以上起重设备联合进行的起重作业; 2 台 (或以上) 塔式起重机存在相互干扰的作业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 高处作业吊篮。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二) 改建、扩建工程中承重结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四) 水上作业平台、水下作业工程、围堰工程。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六) 含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
- (七) 冻结法施工的地下工程。
- (八) 使用自行走式的各类桩机施工的桩基工程。
- (九)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十)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认定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附件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深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开挖深度在 5 m 范围内,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2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额定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三) 内爬式、外挂式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工程 (含顶升和降节)。

(四) 采用非常规安装方式或不能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及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工程 (含顶升和降节)。

(五) 塔式起重机空中加臂和截臂。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18M 及以上的拉杆式悬挑脚手架。

(四) 无法按产品说明书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五) 高度大于 15m, 或施工荷载大于 2.0kN/m^2 的落地式操作平台;

(六) 悬挑长度大于 5m, 或均布荷载大于 5.5kN/m^2 , 集中荷载大于 15kN 的悬挑式卸料平台。

五、拆除工程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深 30m 及以上的水上作业平台、水下作业工程、水深 10m 及以上的围堰工程。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 风险识别为高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

(七) 冻结法施工的地下工程。

(八) 桥梁换索、换墩等工程。

(九) 使用总装高度超过使用说明书参数，或超过 30 米，

或置顶动力头数量超过 2 个的自行走式桩机施工的桩基工程。

(十)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十一)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认定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附件 3-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如涉及请在括号里打√
一、基坑工程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含顶升和降节)。	()
(四) 施工现场 2 台 (或以上) 塔式起重机存在相互干扰的作业工程。	()
四、脚手架工程	()
(一) 1.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四) 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五、拆除工程	()
(一)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	()

(北京市)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二) 改建、扩建工程中承重结构拆除工程。	()
六、暗挖工程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七、其它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四) 水上作业平台、水下作业工程、围堰工程。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六) 含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	()
(七) 冻结法施工的地下工程。	()
(八) 岩质边坡高度 ≥ 15 米, 岩土混合边坡高度 ≥ 12 米, 土质边坡高度 ≥ 8 米, 或不良地质、特殊岩土地段的挖方边坡。	()
(九) 使用自行走式的各类桩机施工的桩基工程。	()
(十)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十一)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认定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如涉及请在 括号里打√
一、深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开挖深度在5m范围内,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8m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 额定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三) 内爬式、外挂式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工程(含顶升和降节)。	()
(四) 采用非常规安装方式或不能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及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工程(含顶升和降节)。	()
(五) 塔式起重机空中加臂和截臂。	()
(六) 发生严重变形或事故的起重机械的拆除工程。	()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18M 及以上的拉杆式悬挑脚手架。	()
(四) 无法按产品说明书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
(五) 高度大于 15m, 或施工荷载大于 2.0kN/m ² 的落地式操作平台; 悬挑长度大于 5m, 或均布荷载大于 5.5kN/m ² , 集中荷载大于 15kN 的悬挑式卸料平台。	()
五、拆除工程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或顶进箱涵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七、其它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四) 水深 30m 及以上的水上作业平台、水下作业工程、水深 10m 及以上的围堰工程。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六) 风险识别为高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	()
(七) 冻结法施工的地下工程。	()
(八) 岩质边坡高度 ≥ 30 米, 岩土混合边坡高度 ≥ 25 米, 土质边坡高度 ≥ 15 米。	()
(九) 桥梁换索、换墩等工程。	()

<p>(十) 使用总装高度超过使用说明书参数, 或超过 30 米, 或置顶动力头数量超过 2 个的自行走式桩机施工的桩基工程。</p>	<p>()</p>
<p>(十一)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p>	<p>()</p>
<p>(十二)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认定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p>	<p>()</p>
<p>我单位承诺将严格落实并督促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 切实履行参建各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责任。</p>	<p>建设单位 (盖章)</p>
<p>注: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报,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各存一份。</p>	

附件 3-2 (本表由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施工前填写,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留存。)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如涉及请在 括号里打√
一、基坑工程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含顶升和降节)。			()
(四) 施工现场 2 台 (或以上) 塔式起重机存在相互干扰的作业工程。			()
四、脚手架工程			()
(一) 1.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四) 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五、拆除工程	()
(一)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北京市)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二) 改建、扩建工程中承重结构拆除工程。	()
六、暗挖工程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七、其它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四) 水上作业平台、水下作业工程、围堰工程。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六) 含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	()
(七) 冻结法施工的地下工程。	()
(八) 岩质边坡高度 ≥ 15 米, 岩土混合边坡高度 ≥ 12 米, 土质边坡高度 ≥ 8 米, 或不良地质、特殊岩土地段的挖方边坡。	()
(九) 使用自行走式的各类桩机施工的桩基工程。	()
(十)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十一)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认定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如涉及请在 括号里打√
一、深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开挖深度在5m范围内,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8m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 额定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三) 内爬式、外挂式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工程(含顶升和降节)。	()
(四) 采用非常规安装方式或不能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及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工程(含顶升和降节)。	()
(五) 塔式起重机空中加臂和截臂。	()
(六) 发生严重变形或事故的起重机械的拆除工程。	()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搭设高度 18m 及以上的拉杆式悬挑脚手架。	()
(四) 无法按产品说明书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
(五) 高度大于 15m,或施工荷载大于 2.0kN/m ² 的落地式操作平台;悬挑长度大于 5m,或均布荷载大于 5.5kN/m ² ,集中荷载大于 15kN 的悬挑式卸料平台。	()
五、拆除工程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或顶进箱涵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七、其它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四) 水深 30m 及以上的水上作业平台、水下作业工程、水深 10m 及以上的围堰工程。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六) 风险识别为高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	()
(七) 冻结法施工的地下工程。	()
(八) 岩质边坡高度 ≥ 30 米,岩土混合边坡高度 ≥ 25 米,土质边坡	()

高度 ≥ 15 米。	
(九)桥梁换索、换墩等工程。	()
(十)使用总装高度超过使用说明书参数,或超过30米,或置顶动力头数量超过2个的自行走式桩机施工的桩基工程。	()
(十一)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十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认定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附件3-3

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我方已完成_____分部分项工程 专项施工方案的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请审批。 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施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的专项施工方案 编制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加盖项目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专业分包单位 审核	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专业分包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施工单位审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监理审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建设单位审批 （未委托监理 时需建设单位 审批）	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实行联合体施工的，应当由联合体各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加盖各自

单位公章。

附件 3-4

超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

工程名称		论证时间	
施工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专业分包单位		其他单位	
专项施工方案名称			
专项施工方案类别			
专家组组长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专家成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证书编号
是否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严重缺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论证意见（可另附页）： 			
本工程关键节点：			
论证结论：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3-6

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签到表

时间		地点			
论证内容					
专家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总包、分包）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	联系方式	
勘察/设计/监测单位/其他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	联系方式	

注：1. 施工单位参加人员：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2. 监理单位参加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3. 建设单位参加人员：项目负责人；4. 其他参加人员：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项目属地安全监督机构或

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可派员列席。

附件 3-8

危大工程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论证会)

本人 (姓名) 是 (企业名称) 的技术负责人, 因 情况 (附情况说明书), 不能亲自参与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关于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会, 特委托 (姓名)、职称、专业工作年限,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 全权代表我参与专家论证会, 行使我的各项权利, 履行我的职责。

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和报告, 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附件: 情况说明书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职务、职称	
身份证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9

危大工程（方案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 工程名称	
作业部位		作业内容	
交底类别		交底日期	
交 底 内 容			
	交底人签字		
	接受交底人签字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字		

注：1、专项施工方案交底内容较多时可附有关交底资料；
2、本表一式二份，交底人、接受交底人各一份，交底人一份存档。

附件 3-10

危大工程作业人员登记表

分部分项工程： _____

日 期： _____ 带班作业人员： _____

施工人数： _____ 当天作业时间： _____

序号	作业部位	施工单位	作业人员名单	考勤记录	备注
			
				
				

考勤员： _____

注：1、人员应是实名制登记人员，作业人员名单可打印，每个作业人员在
考勤记录空格内签名

2、考勤每天班前交总承包单位备案核查

3、此表施工单位可优化调整，但管理要素不得少于上表。

附件 3-11

危大工程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验收)

本人 (姓名) 是 (企业名称) 的技术负责人, 因 (情况) (附情况说明书), 不能亲自参与由施工单位组织的关于 (危大工程名称) 的验收, 特委托 (姓名)、职称 ()、专业工作年限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 全权代表我参与验收, 行使我的各项权利, 履行我的职责。

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和报告, 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附件: 情况说明书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职务、职称	
身份证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2

危大类别_____施工条件验收表

施工部位：_____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要求	验收结果	验收人员
前期管理程序	1	危大类别	与清单相符		
	2	施工图纸	满足施工要求		
	3	施工方案	编制、审批、专家论证程序完整且信息网上入录		
	4	交底	方案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完成		
	5	材料设备检测	施工材料进场验收、检测		
	6	其它	建设单位应该提交的地质、管线等资料齐全		
保障措施	1	作业环境	现场和周边环境满足施工安全要求		
	2	施工单位和人员	资质资格满足要求，管理人员到岗，现场监督巡视人员签名（ 、 ）作业人员按规定登记、持证		
	3	施工设备机具	施工设备机具满足施工要求		
	4	安全防护及警示	安全防护和安全警示标志及重大风险部位已公示		
	5	应急预案	救援物资已储备		
其他					
项目负责人 总包单位（盖章） 验收意见：（明确验收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监理单位（盖章） 审查意见：（明确验收结论） 审查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注：1、此表与各类专项验收表格一并使用
 2、此表施工单位可优化调整，但管理要素不得少于上表
 3、“验收人员”应依据现场安全管理体系，职责分工填报
 4、验收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

附件 3-13

危大工程监理巡视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 工程名称		作业部位	
作业内容		检查时间	
巡视检查情况：			
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			
巡查人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用于现场监理人员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的专项巡视检查。 2、本表一式一份，项目监理机构留存。			